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8〕7号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校区各项目参建单位、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18日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工程建设管理，强化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颁布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新校区工程建设实施项目安全责任制。根据国家、省、市以及所在地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有关规定以及签订本建设项目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约定，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建设工程项目中安全生产相应责任。

第二章 工程建设施工前准备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开工前，要求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别签订工程监理、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第四条 建设单位委托代建单位检查：

1. 监理单位各项监理制度是否齐全，安全监理人员到岗情况，安全监理人员资格，培训考核情况等。发现不能持证到岗

或无人到岗等情况时，应立即按要求与监理单位协调。

2. 施工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各类管理人员到位到岗情况，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各项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3. 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审查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资信、安全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等审查情况。

以上因制度缺项或不到位、人员缺岗或未到岗、资质资格资信不符合要求的，未解决到位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工程项目实施中建立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施工单位对于该工程项目编制实用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要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批后报代建单位，最后由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否则视为无效文件。监理单位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分部（分项）工程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及时认真检查交底记录。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应检查监督参建各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1. 检查监督监理单位检查施工单位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高危作业日检查、月讲评制度等情况；发现缺漏，要督促施工单位补齐相关制度。

2. 检查监督监理单位建立安全监理工作月报制度。

第七条 代建单位检查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代建单位要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工作等按规定进行每天不少于一次的巡视检查。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第八条 对施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且情节严重的，拒不整改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监理单位可向政府有关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第九条 建设单位委托代建单位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代建单位要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检查情况。

第十条 建设单位委托代建单位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及时复核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及时监督检查安全监理人员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的情况，代建单位要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委托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十二条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代建单位对新校区建设工程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听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做的专题汇报，及时发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人员培训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意识。

第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林木、工艺、设备、设施和材料。

第四章 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要有应急预案，应当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直接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明确组织机构各环节的责任和任务，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程序和措施，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章 工程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十七条 施工中一旦出现工程安全事故（指违反工程安全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使工程产生造成人身伤亡的事故，工程安全事故等级按国家及地方制定的有关标准划分)，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按有关规定负责上报事故。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等级不同，及时向相应的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单位负责人提交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六)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二十条 工程参与各方应积极配合事故发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安全管理资料归档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资料整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法规、标准和《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基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建档存档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